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05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政府採購法施行後，國防部竟有法不遵，迄未就舊制眷村改建工程辦理稽（查）核，致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辦理採購招標過程，核有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未公開評選、未詳實審查房價結算資料、溢（增）付建築師設計監造服務費用等情，均有重大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2月21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5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